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84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丞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李丞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等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